



# 向执行难宣战

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
香城都市报



联合主办

第⑪期

2017年6月7日 星期三 责编:袁立新 美编:戴轶民

一份纪检建议书引起大震动

## 通山法院执行局自查自纠不护短

**本报讯(记者原子 通讯员陈继井 王沁)**针对执行工作存在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”问题,通山县法院纪检组为此发出一份纪检建议书督促整改。日前,通山县法院执行局党支部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,针对市中院司法巡查、本院审务督察及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自查整改。

“客观存在,比较中肯。”面对纪检建议书列举执行工作中存在的八个问题,通山县法院执行局局长周劲松开门见山,要求全局党员干警以严肃认真的态度,对照自身查摆问题、剖析原因,提出整改措施。

“执行通知书超期送达,虽然有客观

原因,但说明我们的工作还做得不够。”执行局副局长王军认识。“以前拗不过面子偶尔有‘接受当事人吃请’发生,以后决不能出现这种现象。”执行二科负责人徐明表示。民主生活会上,干警们在自我批评时均表示今后一定严格要求自己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分管执行工作的陈开明副院长认为,纪检建议书反映的问题多数是过去存在的,新一届院党组对执行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,研究制订了《执行工作十条禁令》、《执行工作流程指引》等一系列制度,明确了哪些事情不能为,哪些工作必须为,并加强与本院立案、审理部门及公安、检察的协调配合,有力促

进了执行工作的高效开展。下一步,执行局重点要管好队伍办好案件,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办事,恪守底线,廉洁执行。

通山县法院院长钟华岗参加民主生活会,并对执行局全体干警提出了三点要求:一是要深化认识,纪检建议书反映的问题,不是某个人专有的,要发自内心认领问题,有则改之,无则加勉。二要正确对待,要以对法律、对事业、对家庭负责的态度,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整改。三是要增强信心,今年执行案件数量上升、难度加大,全局干警要提振士气,齐心协力,扎实工作,努力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。

拖欠房租和水电费一百多万,还赖着门店不退

## 咸安法院:强制执行腾退没商量

**本报讯(陈诗傲)**近日,咸安区法院针对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依法强制执行,快速将被执行人占用的门面房腾空移交商场收回,维护了商场的合法权益。

2014年,蒋某与咸宁某商场签订份租赁合同,合同约定了租金、水电、天然气等费用。但蒋某却拖欠租金、水电、天然气等费用,商场方虽经多次催讨,但蒋

某均未给付。为此,该商场将蒋某诉至咸安区法院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,经法院主持调解,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,蒋某欠付商场租金、水电、天然气等费用共计113万余元分期付清,同时双方的租赁合同终止,并由蒋某腾退租赁场地。但蒋某一直未履行,咸安区法院依法向蒋某发出执行通知书,并进行公告,责令蒋某在

2017年5月24日前腾退位于该商场六楼的租赁场所。

日前,由于蒋某仍然未按期腾退,咸安区法院执行局裁决庭干警迅速出动,当场宣读完公告后启动迁租程序,将门强制撬开,对蒋某的租赁场所进行了清退。下一步法院将对蒋某名下出租的财产进行评估拍卖,以偿还该商场的租金。

长期逃避执行,拒不履行法律生效文书

## 通城法院:节日抓“老赖”不放松

**本报讯(通讯员卢孙野)**端午节期间,通城县法院执行局组织开展集中执行行动,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失信被执行人进行强制执行。

“我们先到隽水菜市场,再到南山,最后到马港,大家马上出发!”5月27日早上六时,县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吴强一声令下,全体执行干警立即行动。

交通肇事司机魏某在案发后为躲避赔偿责任,长期在外不回家,执行干警上门十多次总不见人影,这次又扑空。

虽然开局并不顺利,但功夫不负有心人,在隽水菜市场,执行干警找到了2011年一桩涉及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樊某某,现场沟通时,遭到其抵抗,在沟通无果后,执行干警依法将其带至法院羁押。

据了解,此案第二被告樊某某与第一被告胡某某系亲戚关系,樊某某将自家房屋建设承包给胡某某,2011年12月,原告黎某在被告樊某某家做小工时,不慎从三楼脚手架摔落造成九级伤残。后经县人民法院开庭审判,由第一被告胡某某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43080.6元,第二被告樊某某负连带赔偿责任,其余损失由原告自行负担。判决生效后,被告一共出具7千余元,余款一直拒不履行。为维护司法权威,县人民法院对



第一被告实施拘留。第二被告樊某某也拒不履行,他认为自己已与胡某某签订了住房建设施工协议书,应由胡某某负本案主要责任,但胡某某由于新发交通事故,长期在医院治疗,已无力履行赔偿义务,只能由负责连带赔偿责任的樊某某履行赔偿义务。

在执行干警的耐心说服下,樊某某与申请执行人就赔偿达成了和解协议,

并承诺在端午节全部履行到位。

在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前,该院精心部署,周密安排,逐案制定执行方案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主动出击,“地毯式”搜查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、“撒网式”寻找被执行人下落等方式加大执行工作力度,有力打击了“老赖”的侥幸心理,彰显了法律威严,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## 嘉鱼法院 精准查控速执行

**本报讯(通讯员袁燕)**近日,嘉鱼法院顺利执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,为申请人追回赔偿款28000元。

2013年11月17日,被告周某驾驶无牌两轮摩托车沿嘉鱼城区发展大道往官桥方向行驶,路遇原告龙某推自行车横穿道路,摩托车与龙某及自行车相撞,龙某受伤。经鉴定,龙某构成X级伤残,嘉鱼法院依法判决由周某赔偿医疗费及各项损失。

今年5月11日,龙某向嘉鱼法院申请执行,为迅速执结此案,执行员陈刚第一时间利用网络查控系统调查周某名下账户情况。短时间内就查到周某其中一个账户存款19000元,并立即在系统中进行了冻结。通过该系统及开户银行,执行员找到了周某的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,告知周某,并组织双方开展调解工作。

经调解,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周某一次性支付龙某赔偿款28000元,并于当日将赔偿款交到龙某手中。

## 崇阳法院 “端午执行”效果好

**本报讯(通讯员汪善德)**5月24日至5月31日,崇阳县法院开展“端午执行”行动,利用端午节小长假外出被执行人回乡过节的有利时机,全院干警放弃节假日,集中开展执行行动。此次专项行动共司法拘留6人、以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2件2人,顺利执结执行难案8件。

该院在端午节前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3人,给被执行人造成强大心理攻势。外出在深圳打工的被执行人何某,得知自己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后,连夜赶回崇阳,主动与申请执行人石某达成和解协议,并履行完毕。与此同时,该院执行干警放弃节假日,利用外出被执行人回乡过节的机会,到被执行人家中“蹲守”,找到平时拒不面见的被执行人11人,现场拘留6人,督促履行5件。

对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的被执行人,该院及时启动刑事追究程序。被执行人王某、廖某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房屋,规避执行,及时以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县公安局立案侦查,侦查期间,被执行人王某、廖某履行了全部还款义务。

